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39號至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54號
111年度救字第3165號至111年度救字第3180號

再審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聲請再審案號」欄位所示之聲請再審以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聲請再審及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訴訟救助之聲請均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參照）。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顯無勝訴之望，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如附表「原確定裁定案號、案由」欄所示訴訟救助事件之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然核其民事聲請再審狀內容，均僅泛言其於該事件已舉證其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符合提出得及時調查之證據，並非無勝訴之望云云，卻未針對原確定裁定表明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

事，則依首揭說明，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均非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怡彣

附表：

編號	原確定裁定案號	聲請再審案號	聲請訴訟救助案號
1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73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39號	111年度救字第3165號
2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74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40號	111年度救字第3166號
3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75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41號	111年度救字第3167號
4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76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42號	111年度救字第3168號
5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77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43號	111年度救字第3169號
6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78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44號	111年度救字第3170號
7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79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45號	111年度救字第3171號
8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80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46號	111年度救字第3172號
9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81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47號	111年度救字第3173號
10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82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48號	111年度救字第3174號
11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83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49號	111年度救字第3175號
12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84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50號	111年度救字第3176號
13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85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51號	111年度救字第3177號
14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86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52號	111年度救字第3178號
15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87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53號	111年度救字第3179號
16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88號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54號	111年度救字第3180號